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陳茂波議員

成員  
狄朗尼先生

成員  
洪為民先生

行政主任  
蕭婉芬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副主席  
資深大律師林孟達先生

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大律師貝禮先生

大律師嚴斯泰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律師畢保麒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律師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2/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資料文件發出。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15/10-11(01)至(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3. 主席告知委員，她和副主席曾於2010年11月2日與政府當局商討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秘書處已因應討論結果，擬備了"暫定於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15/10-11(01)號文件]。

#### 對法律援助的研究

4.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於2009年6月完成了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研究報告 [RP01/08-09號文件](下稱"研究報告")，當中涵蓋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多個範疇。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各項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主席建議要會秘書處資求資料研究部對研究報告所涵蓋的範疇作進一步研究，尤其是法律援助服務範圍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 2010年12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轄下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下稱"興趣小組")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進行的研究報告；
- (b)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及
- (c)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的修訂建議。

**IV. 建議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這個新職級及在律政司開設多個職位**

[立法會CB(2)315/10-1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律政司政務專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的文件：建議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這個新職級，以及在律政司開設15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刪除15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4,030,200元。如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1月5日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便由2011年3月1日起開設該等職位。

**討論**

7.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建議在刑事檢控科轄下的分科二(訟辯)開設5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其中一個理據，是有需要提升內部人員的訟辯技巧和專業才能，以應付區域法院的棘手和敏感案件。她對複雜和棘手案件在區域法院而不是在高等法院審訊表示關注。她又察悉，在同一段落中亦提到，於2009年，在區域法院的總出庭日數當中，有約23.2%是由政府內部律師進行檢控。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高等法院審訊的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處理的百分比。依她之見，與其建議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提升內部人員的訟辯技巧以處理複雜的審訊案件，當局可考慮將更多較高級法院的檢控工作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處理。

8.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簡單來說，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決定審訊法院時的考慮因素。就區域法院而言，可判處被告人的監禁年期最多為7年。政府當局注意到，近年在區域法院審訊的複雜案件(尤其是有關白領罪行的案件)越來越多。因為該等案件的被告人一經定罪，很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少於7年的監禁，故在區域

法院審訊該等案件是恰當的。副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重整刑事檢控科架構的其中一項主要長遠目標，是加強發展和提升科內人員的訟辯技巧。除了推展此目標外，增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會對一直處理較高級法院的複雜審訊案件的高級政府律師予以適當的肯定。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雖然律政司希望能逐步增加政府律師在區域法院和較高級法院出庭訟辯的比率，以檢控須由資深內部政府律師處理的法庭案件，但律政司亦明白與私人執業大律師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一同分擔檢控工作甚為重要，並會繼續將大量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

9. 主席雖然明白當局有需要對承擔較重職責的高級政府律師予以適當肯定，但對於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刑事檢控科分科二(訟辯)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提出的理據，即是基於提升內部律師的訟辯技巧以處理棘手和敏感案件的需要，她表示難以接受。她又表示，被告人很可能被判處的刑罰，並非決定案件應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訊的唯一考慮因素；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和所涉事項有多複雜，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她補充，法律界對有不少複雜案件在區域法院而非高等法院審理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善加處理。

10. 主席察悉，擬於法律政策科設立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負責就酷刑聲請人提出的上訴提供意見。她表示，鑑於政府當局在本年較早前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酷刑聲請所產生的工作量，她要求當局澄清為何建議再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處理與酷刑聲請相關的工作。

11.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確已在本年較早前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負責掌管民事法律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因酷刑聲請案件而增加的工作量。她解釋，雖然大部分酷刑聲請案件均由民事法律科處理，但酷刑聲請人提出的上訴須由另一科(即法律政策科)負責，以便發揮防火牆的作用。她補

律政司

充，除酷刑聲請人的上訴外，建議在法律政策科設立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亦會負責就其他類別的呈請和法定上訴提供意見，包括市民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請願，以及公務員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提出的法定上訴／申述。她重申，當局提議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時，已考慮到該科所處理的案件日益增多且愈來愈複雜，並須對有關職員所承擔的較重職責予以適當肯定。應主席要求，她答允在政府當局將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為何繼較早前申請撥款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所產生的工作量後，仍須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人的上訴。

律政司

12.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余若薇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3月1日開設上述職級及職位的建議，律政司在2010-2011年度的預算內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應余議員要求，律政司政務專員同意就建議所需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1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根據她的經驗，律政司向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往往需時甚久。她要求當局澄清是否訂有這方面的服務承諾。她又詢問，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會否有助改善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效率；若會，可否量化其改善程度。

14.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建議是把15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升格為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級，人手方面並不會有任何淨增長，因此預期律政司的運作效率不會有明顯改善。她重申，該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對承擔較重職責的高級政府律師予以適當肯定，並提高職員士氣。就服務承諾方面，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律政司會致力在接獲提供意見的指示或要求後14個工作天內就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然而，複雜的案件會需時較長，而律

政司會告知有關的委託部門預計會在何時提供意見。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她作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律政司甚少能在14天內為任何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她表示，如果將職位升格的建議只會提高職員士氣及處理挽留人手的問題，卻未能改善律政司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服務，當會令人失望。為了公眾利益，她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效率並加以改善。

16. 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基於工作量和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等因素，律政司未必經常能如其所願迅速提供法律意見。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的目標是提升其服務效率及成效，而將若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升格的建議，是為達此目標而訂立的措施。他強調，該建議會對承擔較重職責的高級政府律師予以適當肯定、為政府律師職系提供更佳的事業發展途徑、提升職員士氣，以及提高運作成效及效率。律政司政務專員亦向委員保證，律政司致力提高其提供法律意見的效率，但改善程度難以量化。她補充，在刑事檢控科最近重整架構後，為簡單案件提供意見的程序已進一步簡化，律政司會繼續就這方面求取更大改進。

17. 譚耀宗議員亦認為，鑑於案件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律政司在提供法律意見效率方面的改善程度難以量化。他希望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及把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升格的建議，會改善政府律師職系的架構，並改善職員士氣，從而提升職員的表現。由於所涉及的成本不算太多，他認為建議值得支持。

18. 主席察悉，政府律師職系的編制有378個職位，其中71個屬首長級職級，307個屬非首長級職級，而在非首長級職員當中，高級政府律師(173名)遠遠多於政府律師(87名)。她同意有需要改善政府律師職系的架構，以提高職員士氣。然而，她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提到社會上對律政司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並對此表示關切。她關注到律政司能否

應付如此沉重的工作量，並要求律政司提供有關過去數年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她亦要求當局澄清，按其政策，律政司是否有責任向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各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服務。

19.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的職能確是要為個別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各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服務。她又表示，近年律政司的工作較以前更深更廣。在立法會的支持下，律政司在過去數年獲得更多資源，以應付日益沉重的工作量。她解釋，現時增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並非因律政司工作量增加而提出。就律政司工作較前複雜而言，當局察悉，部分由高級政府律師執行的職能，其複雜程度和種類均超出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所處理的層次。這種錯配情況並不利於政府律師職系的健康發展，而該建議旨在透過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並把若干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職位升格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以改善政府律師職系的架構。她答允會提供主席所要求有關律政司工作量的統計數字。

## V.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檢討的進度

[ 立法會 CB(2)1601/09-10(01) 、  
CB(2)2103/09-10(01) 、 CB(2)2105/09-10(01) 、  
CB(2)2298/09-10(01) 、 CB(2)2327/09-10(01) 、  
CB(2)2329/09-10(01) 、 CB(2)315/10-11(05)至(06)  
及 CB(2)357/10-11(01) 號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輔助計劃檢討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5/10-11(05)號文件]。委員察悉，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已就着過往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下審結的案件，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納入輔助計劃擴大範圍後所涵蓋的案件類別。該署亦已作出相關的統計分析並就評估某些案件類別是否適合納入輔助

計劃範圍時所考慮的部分相關因素作出初步分析(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及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現時尚未就這些分析作出定論。她重申，政府當局並未決定會將任何類別的案件排除於輔助計劃範圍之外，只要有關案件不會導致該計劃財政不穩。她亦強調，由於法援局是負責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法定機構，政府當局應先考慮法援局的建議，才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是否可行提出本身的意見。

21. 主席表示，有報章評論指，在附件二載列的11類案件中，政府當局只對一類案件有積極回應，即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處理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裁決的上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附件二只是法援署的初步分析，政府當局對有關分析未有任何定論。

2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該課題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15/10-11(06)號文件]。

### 團體代表的意見

#### 法援局

23. 陳茂波議員以法援局主席的身份表示，法援局轄下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下稱"興趣小組")已於2010年10月底完成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研究，並向法援局提交其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法援局曾在11月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完成對該報告的商議工作。基於該報告的內容，法援局就擴大輔助計劃提出一些建議。預期該等建議會於2010年11月底左右向行政長官提交，同時亦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興趣小組的報告亦會公開讓公眾參閱。

#### 大律師公會

24.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繼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357/10-11(01)號文件]後，於2010年11月22日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375/10-1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白理桃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曾於 2010 年 7 月基於法援局多年來的工作，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提出具體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之間已有共識，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該等建議。由於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內承諾會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1 億元，大律師公會期待在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方面會有實質進展。

26. 林孟達先生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樂意見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提出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工作時間表，但該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再多花 6 個月時間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前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27.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貝禮先生指出，法援署就大律師公會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的案件類別所作的初步分析存有謬誤。貝禮先生舉例闡述，就不當銷售保險產品(附件二第 2 項)的案件而言，政府當局所提述的保險索償投訴局(下稱"投訴局")只處理索償相關的投訴；然而，若有關保險產品的不當銷售行為導致一方無資格提出申索，投訴局下的機制便不能發揮作用。他又表示，就有關多業權大廈的損毀和意外(附件二第 3 項)的案件而言，雖然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均涵蓋涉及人身傷害的申索，但涉及物業損毀的申索，現時卻在不屬於法律援助的範圍。應主席的要求，貝禮先生同意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以書面詳述他對載於附件二的法援署初步分析的意見。

####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28. 畢保麒先生表示，律師會支持提高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並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適合的案件類別。律師會認為應就法律訴訟所需的確實費用進行研究，作為釐定財務

資格限額適當水平的正確基礎。律師會對於政府當局遲遲未有推行此事感到失望，並籲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有關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畢保麒先生補充，落實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法例修訂應相當簡單，在2011年1月1日可予生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財務資格限額作出法例修訂的明確時間表。

### 討論

#### 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29. 余若薇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察悉，政府預留了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她對文件中使用"有需要時"一詞表示憂慮，並要求當局澄清，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的建議是否政府當局的堅定承諾。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以配合法援局將完成的輔助計劃檢討。她解釋，使用"有需要時"一詞是由於法援局尚未提交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未就擴大輔助計劃作出定論。此外，注資建議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在徵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時，政府當局須就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的金額提供理據。

31. 陳茂波議員告知與會人士，法援局在提交政府當局的建議中，建議應一次過將1億元悉數注入輔助計劃基金。對於當局建議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以增加其儲備供有需要時使用，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

32. 余若薇議員對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的建議附有附帶條件仍表關注。她擔心，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便不會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作出決定後，如擬議的1億元不敷應用，當局會否增加對輔助計劃基金的注資。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輔助計劃上次於1995年擴大範圍時，政府當局獲財務委員

會批准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2,700萬元，以支持擴大該計劃。當局經考慮1995年為輔助計劃基金所作注資後，才提出向該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她補充，考慮到輔助計劃財政自給，同時注資建議是為該基金提供儲備以支持擴大該計劃之用，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注入的1億元理應足夠。

### 有關審裁處裁決的上訴

34. 葉偉明議員促請當局向已獲審裁處作出裁決但有關僱主基於法律論點而就裁決提出上訴的僱員提供特別協議，以助他們獲取法律援助。他又表示，當局亦應考慮就此類案件收取較低的分擔費用。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在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時所須顧及的3項原則，葉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何謂“從社會角度來看，值得給予援助”的案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葉議員所引述的案件，即當中僱員已獲審裁處作出裁決但其僱主就裁決提出上訴，而僱員沒有經濟能力就上訴聘請律師代表，便屬其中一例。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從社會角度來看值得給予援助案件，是指涉及當事人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抗辯，但因經濟能力欠佳仍無法行事的案件。

### 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

秘書

法援署

36.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顯著增加，加重了法庭在運作上的負擔。他闡述他最近處理過的一些投訴個案，案中投訴人涉及刑事訴訟，因無法負擔接受法律援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而須自行出庭應訊。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司法機構政務處，要求該處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刑事案件數目及百分比。委員同意，除了刑事案件外，亦應要求該處提供資料，就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而言，說明有關的民事案件數目及百分比，以及針對審裁處裁決提出的上訴案件的數目。主席亦要求法援署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以及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分擔費用額。

37.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在普通計劃下，最高分擔費用比率是受助人所有的財務資源的25%，以43,950元為上限。他詢問，在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增至260,000元後，該計劃的最高分擔費用會否按比例增至約60,000元。

38.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增加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對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有何影響，現時尚未對應否調整分擔費用比率作出任何決定。他補充，根據現行法律，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並無酌情權豁免受助人繳付分擔費用。然而，受助人如有經濟困難，可分期繳付分擔費用。

39. 葉偉明議員認為，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如有經濟困難，無法繳付分擔費用，署長應獲予賦酌情權可豁免他們繳付有關費用。

40. 主席表示，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當局可就擴大輔助計劃後所涵蓋的新案件類別訂定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她同意，當局可考慮就不同類別的案件訂定不同的分擔費用比率，例如，有關審裁處裁決的上訴，分擔費用比率可較低。她補充，她曾遇見一些案件，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數以十萬元計，她質疑如須繳付如此龐大的分擔費用，尋求法律援助有何意義。應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於下一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分擔費用所提的多項事宜的考慮結果。

民政事務局

#### 立法時間表

41.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推行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制訂附屬法例的時間表，以及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生效日期。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6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附屬法例。待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財務資格限額即告生效。余議員指出立法會的法例審議工作通常在6月／7月達至高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42. 林孟達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會期初提交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法例修訂建議。他關注到有關時間表已延至2011年6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法例修訂擬稿，然後在2011年6月左右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她補充，律政司並無表示在草擬法例修訂方面有任何問題而可能阻延立法程序。

43.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經事務委員會同意的法律援助改善措施，讓市民可盡早受惠，至於其他事宜，例如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等則可於下一階段處理。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調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提高可扣除額，以及在評估長者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豁免計算其部分儲蓄的建議，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法例修訂建議。至於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政府當局會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載的工作時間表，在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後盡快作出決定。

45.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制定有關財務資格限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立法修訂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法例修訂將分3批提出。有關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提高可扣除額，以及在評估長者的財務資格時豁免計算其部分儲蓄的建議涉及較為簡單的法例修訂，當局將於2011年年初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為落實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新架構及費用率而作出的法例修訂草擬工作，涉及較複雜的事宜，亦正積極進行。該等法例修訂擬稿完成後，會交由司法機構的相關委員會研究。預期相關法例會在2011年年中左右提交立法會。至於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法例修訂，其時間表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該等法例修訂建議將於2011年6月提交立法會。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46. 主席表示，鑑於法援局較早前於會議上已表示會在2010年11月底左右完成對輔助計劃的檢討，她認為政府當局可提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法例修訂的時間表。白理桃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大律師公會約需兩個星期的時間考慮法援局的建議，而楊國樑先生表示，律師會大約需時一個月。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將相關的時間表提前約一個月，於2011年5月而非6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她補充，當局亦須就注資輔助計劃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方能實施。應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慎重檢討該3套立法建議的時間表，以審視是否仍可將時間表提前，並在下次會議前書面告知委員確實的時間表。

##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9日